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I)有關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分配方案的議案；
- (II)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議案；
- (III)2018年預算方案；
- (IV)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V)建議重選監事；
- (VI)董事會報告；
- (VII)監事會報告；

及

(VIII)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7頁。

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或交回(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委託書將視為已撤銷。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回條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回條。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有關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分配方案的議案	2
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議案	3
2018年預算方案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3
建議重選監事	4
董事會報告	5
監事會報告	5
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擬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百分比
「2017年年報」	本公司2017財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2017財年」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統稱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統指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吳艷芬女士

黃國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I)有關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分配方案的議案；

(II)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議案；

(III)2018年預算方案；

(IV)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V)建議重選監事；

(VI)董事會報告；

(VII)監事會報告；

及

(VIII)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內容的資料：(i)有關2017財年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的議案；(ii)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議案；(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方案(「**2018年預算**」)；(iv)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v)建議重選監事；(vi)董事會報告；(vii)監事會報告；及(viii)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分配方案的議案

就分配方案而言，董事會建議分配2017財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6元(稅前)，共計人民幣81,066,667元(「**2017年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將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制規定計算得出。2017年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派付時間預計為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

有關分配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一節「末期股息」段落。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建議派付2017財年股息的任何安排。

就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遵照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的指引，本公司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按稅率最高10%(視乎該等個人股東的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的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稅項代扣代繳及派息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的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例，並根據本公司於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詳情，請參閱2017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2018年預算方案

根據積極落實本公司發展戰略、大力支持我們於中國廣東省的融資擔保業務的原則，本公司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作出約為預計收入總額32.5%的預算。本公司將專注於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融資解決方案，以滿足其融資及業務需要。根據本公司的預算，(i)預計收入總額的約31%將用於經營，(ii)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運作；(iii)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管控；及(iv)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用於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委聘法律顧問及核數師。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及(ii)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謝勇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8年4月19日起生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及黃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各自的董事任期均已屆滿，但已延期至股東大會進行選舉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吳艷芬女士(「吳女士」)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已屆滿，其已知會本公司，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由於謝勇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吳女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張德本先生(「張先生」)及羅振清先生(「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如獲委任，上述所有擬任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18年6月6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計為2021年6月5日)止，為期三年。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建議重選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及(ii)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監事候選人。

監事李琦先生與馮群英女士及獨立監事廖振亮先生與鍾堅先生各自的任期均已屆滿，但已延期至股東大會進行選舉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如獲委任，上述所有擬任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為期三年。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2017財年董事會報告，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2017財年董事會報告之詳情，請參閱2017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2017財年監事會報告，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2017財年監事會報告之詳情，請參閱2017年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2017財年，就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的酬金總額合計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其中包括2017年中期審閱服務費人民幣0.6百萬元及2017年年度審計服務費人民幣2.13百萬元。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2017年末期股息。凡擬領取2017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有關分配方案的議案；(ii)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議案；(iii)2018年預算方案；(iv)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v)建議重選監事；(vi)董事會報告；(vii)監事會報告；及(viii)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除吳列進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重選或選舉彼等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有關分配方案的議案；(ii)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議案；(iii)2018年預算方案；(iv)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v)建議重選監事；(vi)董事會報告；(vii)監事會報告；及(viii)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謹啟

2018年5月7日

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列進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0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吳先生亦為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佛山中盈盛達投融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山中盈盛達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除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外，吳先生自2008年起於多個組織任職或曾任職。

組織、計劃及大學

職位

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廣東省第11屆、12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	副會長
廣東省信用協會	會長
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	常務副會長
廣東省融資擔保業協會	監事長
廣東省科技金融促進會	副會長
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	副理事長
佛山市信用擔保行業協會	榮譽會長
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副會長

吳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於1983年7月起至1993年5月止期間於中國銅陵財務專科學校（現稱銅陵學院）工作，主要負責課程教授及學校行政管理。期間他曾出任學校黨委委員及會計學系主任（連同專業講師職銜）。同時，彼亦於1985年9月起至1988年10月止期間獲委任為銅陵市團市委副書記。其後於1993年5月起至1994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海南嘉陵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貿易及房地產開發，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制度建設及分支機構管理等工作。吳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於1994年5月起至2001年5月止期間，彼於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先出任副總經理，再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供應及銷售、投資、物業開發以及諮詢服務，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公司運營管理。於2001年5月起至2003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擔保相關諮詢服務及作出投資，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業務營運。

吳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企業商業財會。彼於2010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佛山市2010年企業領導人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吳先生於1990年4月獲銅陵財經專科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中國講師任職資格證書。彼於2007年9月獲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頒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班證書。2013年12月，吳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2016年12月，吳先生被評為2016年度廣東經濟風雲人物。2017年1月，吳先生被評為第四屆徽商奧斯卡徽商領袖。2017年9月被佛山市政府認定為「2016年度佛山市金融高級管理人才」。2017年10月被佛山市禪城區政府認定為「禪城區金融高端專業人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2,110,351股內資股。

張敏明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企業營運及管理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由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張先生於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任混凝土分廠採購部經理，該公司主要經營物業發展及商品混凝土生產，而彼則主要負責協調混凝土公司的日常採購工作及控制採購成本。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張先生擔任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建立及完善管理體系並推行及實現管理及發展目標。由2010年5月起，張先生為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年度營運計劃、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

張先生於2003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專業。張先生於2005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

目前，張先生為廣東省信用協會副會長、佛山市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佛山市政協委員。

顧李丹女士，41歲，為非執行董事。顧女士於2014年3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顧女士在管理國有資產及企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1996年7月起至2003年4月止期間，顧女士擔任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江西公司業務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物商貿，而顧女士則主要負責商品進出口貿易。於2003年4月起至2009年10月止期間，彼為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處政府官員，並先後擔任初級人員及高級人員，主要負責國有企業改制重組及資本營運。於2004年12月起至2009年10月，顧女士擔任江西省國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

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而彼則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於2009年10月起至2012年7月止期間，顧女士擔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分配處副處長，主要負責國有企業領導人的經營績效和薪酬考核。自2012年7月起，顧女士於佛山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投資與金融相關業務，而彼則先後擔任董事、副總經理、黨委成員、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主要負責戰略發展部、財務部及金融管理部，先後主管生產營運管理、安全生產、企業資源規劃。彼亦於2012年7月起至2013年1月止期間被藉調往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任助理。自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止，顧女士出任佛山市富思德基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17年6月至今，兼任佛山火炬創新創業園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運營。

顧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管理。顧女士於2007年4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取進階企業管理培訓課程修業證書。於2005年5月，彼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補發中國國際商務師證書。彼於2006年3月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頒發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證書。於2017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

黃國深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在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1994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彼於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9)，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彼先後擔任技師、經理、副總經理、成本中心總監、基礎建設中心主任及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管道閥門銅管廠營運管理、成本控制、基礎建設及電力設施管理。自2007年6月起至今，黃先生擔任四會市志高華美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工業、建造及服務項目的投資，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自2007年8月起至今，黃先生擔任陽江市志高麗島房地

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除彼於該等公司的職責外，黃先生亦曾是肇慶市第九屆政協委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41,760,000股內資股。

張德本先生，56歲，為建議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9年7月6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目前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公司保函類的保證擔保業務，兼任工程擔保事業部總經理。

張先生1984年畢業於安徽化工學校自動化專業，1992年以參加國家自學考試方式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統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參加國家考試獲中國人事部頒授工業經濟師中級專業資格證書。1997年參加國家考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於2003年，張先生自中國安徽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984年7月畢業由國家分配至安徽省銅陵市經貿委員會工作，至1993年5月時任綜合計劃科科長，1993年5月至1997年8月任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郊區政府分管工業經濟副區長，1997年8月至2003年6月先後擔任中國安徽省銅陵市國資局副局長、財政局總會計師，1999年3月至2003年6月兼任安徽銅陵金譽中小企業擔保中心擔任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在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在廣東省擔保協會擔任秘書長，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廣匯科技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張先生自1998年就參加國家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試點工作，先後從事擔保行業的公司業務運作、行業管理、政策研究等工作，擁有20年從業經驗。現在還兼任《中國擔保》副主編、廣東省金融辦擔保公司准入審核委員會專家委員、廣東省中小企業局專家顧問、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曾任財政部擔保會計課題組長，經常擔任浙江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以及全國各省的擔保專業授課專家，他主持開發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風險管理系統》榮獲全國第八屆企業現代化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212,000股內資股。

羅振清先生，41歲，為建議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會計師，在管理國有資產及企業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1995年7月至2003年4月，羅先生擔任佛山市公路實業發展公司會計、財務主管；2003年4月至2009年7月，羅先生擔任佛山市禪城區路橋建設有限公司財審部經理；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羅先生擔任佛山市鐵路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羅先生擔任佛山火炬創新創業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2月至今，羅先生擔任主要股東佛山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

羅先生通過在職教育於2008年1月取得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大學文憑，主修工商管理。

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吳向能先生，43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在不同機構擔任或曾經擔任職位。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江蘇省張家港市工貿學校	教育	金融及會計教師	1996年8月至 1999年7月	會計教研
江蘇興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註冊會計師	1997年5月至 1999年8月	會計及審核
廈大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項目經理	1999年10月至 2002年5月	會計及審核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9、200539)	電力發展項目 投資、建設 及管理	財務及預算主管	2002年7月至 2006年1月	財務管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	上市公司監管員	2006年1月至 2009年1月	上市公司監管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派監督會	-	專職監事	2009年1月至 2011年12月	國有企業監管

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國有獨資公司)	項目投資、控股及管理	副總經理	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	股權投資
廣州能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總經理	2015年12月至今	股權投資、併購策劃等

吳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取得多個專業資格或證書，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於1999年6月發出的全科合格證、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10年2月頒授的非執業會員證書、由廣東省人事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8年3月頒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中國財政部於2009年10月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吳先生於2010年8月獲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證書。

吳先生現為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廣州大學MPACC校外導師，廣東省會計專家庫人員。

梁漢文先生，52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1990年6月至1994年5月，彼於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信貸部高級主任。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彼於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8)，主要從事物業合併、發展及租賃，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受僱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醫療護理及保健等，而梁先生則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出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8年8月起同時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9)，主要從事空調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梁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梁先生於1996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美國安得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08年4月起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0年8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劉恒先生，54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1988年6月起任教於中山大學。彼現任中山大學公法中心主任、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劉先生任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彼任知識產權學院院長；以及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彼任中山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自2001年9月起，於以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或之前曾擔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公司名稱	上市的證券		主要業務	任期
	交易所	股份代號		
港江港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口及相關業務	2001年9月至 2006年8月
東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828	投資、建設及管理東莞高速公路	2002年10月至 2008年6月
深圳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088	港口發展及管理、貨品裝載及卸除、港口附屬設施建設及管理、貨櫃賠償、轉口貿易、貨品及技術出入口	2003年9月至 2008年4月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636	電子信息基本產品包括新型組件、電子物料及特別儀器	2003年8月至 2010年7月
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976	化纖產品製造	2008年9月至 2014年9月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醫藥業務	2007年4月至今
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業務	2010年8月至 2016年8月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1551	金融業務	2014年5月至今

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公司名稱	上市的證券		主要業務	任期
	交易所	股份代號		
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146	膳食補充劑及相關業務	2014年9月至今
湖南湘茶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茶葉及相關業務	2017年11月至今

劉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1998年6月，通過在職教育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劉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劉先生為美國史蒂夫大學法學院的訪問學者。劉先生曾多次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班。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項下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重選或選舉擬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擬任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琦先生，41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加入本集團。

於2004年12月起至2008年7月止期間，李先生擔任河北張家口市寧遠鋼廠財務部會計，主要參與工廠會計核算及營運分析。自2008年8月起，彼於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行業及相關項目的投資，而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集團董事，主要負責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華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訊息化以及日常運營統籌協調。

李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經貿大學大學文憑，主修商業經濟管理。彼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第48期工商管理培訓班證書。於2017年1月，李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彼於1998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證書。

馮群英女士，43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馮女士於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

由2006年7月起，馮女士曾效力於廣東華興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華興玻璃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玻璃製品的製造及銷售，先後由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出任稅務經理及財務經理，由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財務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馮女士由2015年1月起兼任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馮女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南海成人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3月在澳門的澳門城市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廖振亮先生，66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廖先生由1977年7月起於廣東金融學院(前稱廣東銀行學校)及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工作，先後於1985年7月至1990年7月擔任共青團校委書記及學生處副處長，於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出任校長助理，於1991年7月至2005年4月出任副校長，並於2005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廣東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廖先生由2011年11月起於廣東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理財師項目中心出任高級顧問。

廖先生於1984年8月在中國暨南大學夜大學取得畢業證書，主修金融學。

鍾堅先生，56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由1979年12月至1982年8月，鍾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佛山地區中心支行信貸科工作。由1988年1月至1995年4月，彼於佛山市城區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出任律師及副主任。於1995年4月至1997年12月，鍾先生於佛山市華洋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1997年12月至2005年11月，彼於廣東通法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2005年11月，鍾先生出任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的主任。

鍾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教育。彼於1993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通過自學計劃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讀訴訟法研究生課程。鍾先生由2008年5月起成為中國上市公司合資格獨立董事。彼由2010年3月及2013年11月起分別成為佛山仲裁委員會及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2006年至今，鍾先生曾先後擔任佛山市第五屆律師協會會長、佛山市第六屆律師協會副會長、佛山市第九屆律師協會會長，擔任了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佛山市住建局、佛山市商務局、禪城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禪城區公資辦、中信銀行佛山分行、廣東東鵬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福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單位的法律顧問，擔任了佛山市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人大代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項下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重選擬任監事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如適用)及委任以下各董事，任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期為2021年6月5日)止，為期三年。(以下所載有關重選或委任各擬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將作為個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選舉及委任吳列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及委任張敏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及委任顧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及委任黃國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及委任張德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選舉及委任羅振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選舉及委任吳向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選舉及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選舉及委任劉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如適用)及委任以下各監事，任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期為2021年6月5日)止，為期三年。(以下所載有關重選或委任各擬任監事的各項決議案將作為個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李琦先生為監事；
 - (b) 選舉及委任馮群英女士為監事；
 - (c) 選舉及委任廖振亮先生為獨立監事；及
 - (d) 選舉及委任鍾堅先生為獨立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8年4月19日

附註：

-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

* 僅供識別